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1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612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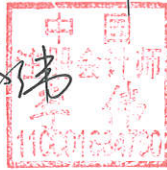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 号文）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752,27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0.4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 42,000,000.00 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年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专项账户	0
合 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0.48
减：发行费用	42,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7,999,990.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8,642,944.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47,380,206.1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62,738.4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645,274.93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21,979.74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295.1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320.82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2120.82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999,990.48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 1,262,738.47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承诺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存储余额 1,262,738.4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地十六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4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2015 年)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2015 年)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 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 权的对价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发行费用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手续费	否	2,320.82	2,320.82	200.00	2,320.82	100.00%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 息收入	否	-645,274.93	-645,274.93	-23,295.19	-645,274.93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41,357,045.89	541,357,045.89	-23,095.19	541,357,045.89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8,642,944.59	158,642,944.59	11,262,738.47	158,642,944.59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9,999,990.48	699,999,990.48	11,239,643.28	699,999,99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编号:No.1 01229588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张增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1-21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N801046701211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7801308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